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MOTIC (XIAMEN) ELECTRIC GROUP Co.,Ltd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二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70号”文核准，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麦迪电气”）2,3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2年7月6日刊登招股意向书。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认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otic (Xiamen) Electric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杨泽声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0月9日

发行前注册资本：6,900万元

住 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南路808号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行业相配套的绝缘制品及其它相关部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输配电设备核心部件—环氧绝缘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亚太地区产销规模最大、拥有国内同行业一流技术水平的环氧绝缘件专业制造商。

目前，麦迪电气具有年产115万件环氧绝缘件的生产能力；产品应用范围涵盖了10kV~550kV中低压、高压、超高压等多个电压等级并具备特高压等级产品的生产技术；产品种类丰富，包括三相或单相绝缘子、绝缘台、绝缘筒、绝缘

杆、密封端子、固封极柱、套管、支柱绝缘子以及磁悬浮和电气化铁路用绝缘器
件。

(二)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下列数据摘自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020085号”《审计报告》，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1、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88,970,572.12	170,327,472.50	112,932,16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915,955.12	125,004,422.08	127,141,836.31
资产总计	320,886,527.24	295,331,894.58	240,074,004.08
流动负债合计	124,262,514.32	142,590,848.72	89,319,448.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59,668.21	18,134,802.84	27,640,506.53
负债合计	138,122,182.53	160,725,651.56	116,959,955.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764,344.71	134,606,243.02	123,114,048.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764,344.71	134,606,243.02	123,114,04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0,886,527.24	295,331,894.58	240,074,004.08

2、公司近三年的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1,289,581.53	265,861,593.16	223,164,613.95
减：营业成本	234,590,339.43	183,321,605.98	153,986,591.34
二、营业利润	52,400,084.34	46,969,659.71	47,308,337.00
三、利润总额	57,550,437.13	51,558,318.79	45,092,989.03
四、净利润	49,070,733.81	43,366,830.00	38,364,373.10

3、公司近三年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04,136.95	31,522,480.37	53,093,92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2,912.93	-16,566,549.58	-60,348,13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7,801.77	-1,586,887.30	10,766,64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56,598.95	12,788,422.97	3,269,911.47

4、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7%	55.67%	48.72%
流动比率	1.52	1.19	1.26
速动比率	1.14	0.86	0.86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9%	0.37%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6	3.78	3.74
存货周转率（次）	4.79	4.26	4.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84.15	6,557.45	5,592.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6	14.69	59.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44	0.457	0.7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94	0.185	0.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3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3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3%	35.53%	34.19%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麦迪电气总股本 6,9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9,20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 2,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2,3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数量为 6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数量为 1,6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

3、本次发行占总股本比例：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690 万股，有效申购为 9,89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中签率为 6.976744186%，认购倍数为 14.33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1,610 万股，有效申购股数为 133,616.35 万股，中签率为 1.2049423592%，超额认购倍数为 83 倍。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发行人和国金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成长性、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70 倍（按照 201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26 倍（按照 201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本次公开发行中股票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和网上发行股票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00 万元，扣除

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172.02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727.98 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110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89 元/股（按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495 元/股（按照 201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2、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厦门恒盛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张新民和庄玲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HJW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td 及其股东 Hans Jörg Wieland、H&J Holdings Ltd 及其股东 Hollis Li、厦门吉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张清荣和洪盈盈、厦门格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潘卫星和张似虹、厦门弘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吴孚爱和陈一璞、上海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唐利田和游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沛欣、杨泽声、Hans Jörg Wieland、Hollis Li、潘卫星、吴孚爱承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各自的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Hung Sau Wan、张似虹、陈一瑛、张清荣、洪盈盈、张新民、庄玲玲除前述各自锁定期外，承诺再参照董事长杨泽声的上述承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锁定。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麦迪电气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麦迪电气股本总额为 9,2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麦迪电气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 （四）发行后麦迪电气股东总人数为 32,196 人，不少于 200 人；
- （五）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

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麦迪电气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

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

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 话	0592-5350608
传 真	0592-5350511
保荐代表人	王强林、庄海峻
项目协办人	傅志锋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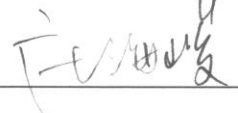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麦迪电气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麦迪电气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强林


庄海峻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